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二次会议第 20230296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彭争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东莞村组集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的建议》（第 20230296 号）提案收悉。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村组集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的关注，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市全面助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很有借鉴意义。经综合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引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制定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东委发〔2021〕2 号）及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发展壮大投资经济，推动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我市分别出台《关于促进村组集体资金多元有效利用的指导意见》（东农农〔2022〕121 号）、《关于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东委乡振组〔2023〕3 号），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拓宽村组理财渠道，健全村组投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组资金利用水平。

（一）引导村组资金投向市镇重大项目。市有关部门每年从

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开发等重大项目中筛选推出若干优质项目，引导农村集体资金通过信托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鼓励镇街参照市的做法，依托当地重大项目发行多种形式的信托计划。用好《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激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参与城市更新或市重大项目。村组及下属全资企业（不含挂靠部分）通过信托计划参与市镇重大项目投资的，除约定的回报外，在投资满1年后，投资金额为1000（含）-3000（不含）万元的，按照投资金额的0.8‰予以奖励；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或以上的，按照投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其中，2022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信托奖补74宗，奖励金额776万元。

（二）引导村组优化银行存款结构。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村组集体资金使用特点，开发更多普惠型与定制式相结合的现金灵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存款类产品，鼓励证券机构开发固定收益凭证、浮动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类产品，引导村组优化存款结构。优化村组银行账户管理，村组土地款、支农资金账户一般开设1个，最多不超3个，并指定其中1个账户承接上级划拨款项；引入竞争机制，促进合作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支持镇街统筹运用村组存款信息，探索建立村组资金利用竞价平台，为村组利用闲置资金提供更优选择。

（三）引导村组拓展股权、债权、基金投资。在符合相关银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充分评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镇村组通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市内及大湾区优质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参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股村镇银行等风险控制力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收益良好的金融企业和新兴经济金融组织，参股城市更新前期服务，认购国债和企业债券，稳步推进村组资本运营。鼓励经济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村组，通过设立下属投资公司等方式，稳步探索开展资本运营。支持镇村通过参与产业基金、乡村振兴基金、信托投融资合作等方式投资本辖区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各镇街可因地制宜制定奖励政策。

（四）建立农村基层金融知识培训长效机制。每年结合“乡村讲堂”、防范非法集资“六进”宣传教育等活动，持续宣传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培育农村基层金融风险意识，引导干部群众形成合理的投资理财收益预期。镇街定期开展村组投资理财知识培训班，提高村组干部和群众投资理财风险鉴别能力。市级探索组建第三方独立专家理财团队，为村组集体和村民提供财务规划、理财顾问等公益服务。支持镇村以镇或村为单位聘请专业的投资顾问或投资团队，鼓励金融机构在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建设金融服务站，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贴身的金融知识宣讲和金融服务。

二、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和东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与人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探索地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信息共享、行动协同机制，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下沉业务，把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领域，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截至2023年4月末，我市本外币贷款余额17998.48亿元，同比增长13.19%，而涉农贷款余额则为1438.17亿元，同比增长28.52%，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比年初则增加185.77亿元，较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持续强化融资对接服务，切实做到金融支农惠农。落实市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以最优信贷政策，支持我市推进现代农业、城乡融合及乡村振兴战略。

（二）促进村组集体资金有效利用。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开发更多符合村组集体资金投资特点的金融理财产品，引导超200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选取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水平合理的优质项目作为农村集体资金的投资标的，实现村组集体资金的增值保值。

三、助推村组资金对接重大项目投融资

我市推动各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拓业务，吸引本地村组资金共享城市更新带来的收益。

（一）参与集合信托计划。吸引本地自有资金充裕的村组资金以股权合作模式投资专项信托计划，为村组资金提供信托途径共享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东莞信托**共吸引我市 28 个镇街（园区）、235 个村组集体购买信托产品份额超 100 亿元。如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东莞信托·鼎信-滨海湾新区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动村组集体资金参与滨海湾新区建设，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滨海湾信托计划存续规模 40 亿元，其中有 103 个农村集体参与认购；该公司还设立**东莞信托·鼎信-中堂镇城市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协助中堂镇加快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当项目建立运营后，可由中堂镇村组通过认购股权方式持有产业物业，享有长远效益。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中堂信托计划存续规模 6 亿多元，其中有 33 个农村集体参与认购。

（二）提供金融信贷支持。**东莞银行**积极参与村组资金对接市镇重大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该行累计对村社为主体的虎门镇大宁生态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北栅智汇城两个重大项目合计授信额度超 12 亿元，贷款余额超 4 亿元。

四、强化增添村组资金的收益保障

带动各银行保险机构着力农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在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加速产品开发、完善业务流程，创设了多款存取灵活且收益最大化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满足村组居民投资需求，努力做好村组资金的金融管家。如**农业银行东莞分行**针对村组长期闲置资金提供大额存单、定期利率上浮、银行理财和债券等资金保值增值服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尊享财富增值计划”服务村组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还为村组客户量身定制涵盖理财、大额定期存单、“周周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财富增值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走进当地村委，积极与村委沟通合作，充分掌握信息并宣传定期存款优惠，稳固与维护村组客户的合作关系。

五、提升村组资金金融供给质效

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产品，不断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打通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如**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积极探索“网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服务模式，于2022年5月在东莞长安厦边社区建立首个“兴农通”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点，为长安厦边社区及周边客群提供转账汇款、代理缴费、金融知识宣传、涉农服务等各类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二）加强乡村振兴金融人才建设。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乡村振兴金融指导员、党建共建联络员、普惠金融服务员三大派驻制度，向东莞市所有村（社区）派驻乡村振兴三大定向服务

乡村的人员近 4000 人，做到重心下沉、力量下沉以及资源下沉。

（三）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政策福利。如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运用“政银担”模式，引入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为东莞市古梅西园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投放一笔年化利率 5%的 300 万农担贷，解决了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专此函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